BC-15/14：通知书和转移文件采用电子形式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1]](#footnote-1)，其中介绍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开发和应用交换货物和废物转移信息或控制其转移的电子系统方面的做法，以及从中获得的经验，包括国际组织制定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的工作有关的相关标准和举措，特别是（但不限于）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以及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2. 决定设立一个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以进一步研究通知书和转移文件采用电子形式的问题，同时参考关于《巴塞尔公约》通知书和转移文件采用电子形式的第一次协商研讨会的报告[[2]](#footnote-2)， 包括其中所载的供进一步讨论的内容和以前就该专题编写的报告[[3]](#footnote-3)；
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名具有执行《巴塞尔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相关知识和专长的专家以及具有贸易、海关或相关领域软件开发经验的专家参加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并至迟于2022年7月31日将提名通知秘书处；
4. 邀请缔约方考虑担任本决定第2段所述工作的牵头国家，并至迟于2022年7月31日将此意向通知秘书处；
5. 请牵头国家，若无牵头国家则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就通知书和转移文件采用电子形式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决定第2段提到的供进一步讨论的内容，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 邀请有意向的缔约方结合其他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经验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开展通知书和转移文件采用电子形式的试点项目工作，并将经验教训提交秘书处；
7. 请秘书处：
   1.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组织技术援助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帮助缔约方推进《巴塞尔公约》通知书和转移文件采用电子形式方面的工作；
   2. 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本决定第6段所述的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和信息；

(c)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 UNEP/CHW.15/INF/62。 [↑](#footnote-ref-1)
2. [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ntrollingtransboundarymovements/eapproachesfornotificationand  
   movement/Meetings/WorkshopOnlineJan2021/tabid/8741/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ntrollingtransboundarymovements/eapproachesfornotificationandmovement/Meetings/WorkshopOnlineJan2021/tabid/8741/Default.aspx)。 [↑](#footnote-ref-2)
3. UNEP/CHW/CC.12/11/Add.2、UNEP/CHW/OEWG.11/INF/21和 UNEP/CHW.15/INF/62。 [↑](#footnote-ref-3)